

## 海外市场

### 《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将信息权益交还至个人

《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信息及数据安全规范更进一步。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将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后，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在法律层面为个人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提供法律保障。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过程中的原则，同时对违反规定所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做出了详细界定，如警告、罚款、暂停或终止服务等。在互联网相关的细则上，本次《个人信息保护法》还对信息推送、商业营销等环节广泛存在的“自动化决策”等作出了具体要求。

**强调互联网平台义务，健全行业发展。**互联网平台作为大数据的主要运用者，需要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保护用户使用权益。对于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其需要履行的义务，如外部监督、制定平台规则、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等。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推动数据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规范处理敏感信息，严格个人信息跨境提供。**在个人敏感信息处理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对“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护和限制。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方面，要求“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未经允许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国境内的个人信息。”对于未来跨国经营、境外上市的企业，或将面临更加严格的规范要求。

**禁止不合理价格差别，规范个性化推荐。**在与互联网业务相关的“自动化决策”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就“大数据杀熟”“个性化推荐”等作出具体要求：

1) 对“大数据杀熟”行为，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此前某些平台在一些非标的生活服务和商品提供上，可能存在用户间的价格等差别待遇。《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已经对相关行为进行了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后将在立法层面对“大数据杀熟”进行进一步规范。

2) 对“个性化推荐”，要求“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这一规定要求“千人千面”须为用户提供可拒绝的选项，其牵涉面广泛、涉及到各平台的内容推荐、广告变现、销售转化等环节。我们认为，其影响取决于各平台具体实施方式，但将选择交给用户更利好个性化推荐做得出色的平台。

首先，此前相关法规如《电子商务法》已有相关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对企业提出了相关要求。

其次，很多平台此前已在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的建设。很多平台如淘宝、美团、微信、抖音等均提供了用户关闭个性化推荐、个性化广告的选项。

我们认为，将是否接受“千人千面”的选择交给用户，既是对用户信息的保护，也是对用户体验的尊重。我们测试得出，在关闭某些APP的个性化推荐前后，接受到的内容和商品推荐体验差别明显。将选择权交给用户，用户会选择其体验更好的内容和商品推荐形式，这有利于个性化推荐做得好的平台。因此，相关规定既有助于保障用户权益、也有助于促进平台长期的改进迭代。

**风险提示：**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强度超预期。

增持（维持）

#### 行业走势



#### 作者

分析师 夏君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9100004

邮箱：xiajun@gszq.com

分析师 夏天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8010001

邮箱：xiatian@gszq.com

研究助理 朱若菲

#### 相关研究



图表 1: 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规范相关法规加速推进

相关法规	时间	事件
《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	立法机构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并于次年6月正式施行
《数据安全法》	2018年9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数据安全法》列入立法规划
	2020年6月	初稿交人大常委会进行初审
	2021年6月	2021年6月10日《数据安全法》正式通过并公布,并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实施
《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全文公布
	2021年4月	审议稿《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日表决通过,并将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资料来源: 新华网、中国人大网等,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点

涉及要点	具体内容
核心原则: 告知-同意	处理个人信息,应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不得误导欺诈、胁迫等; 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服务; 信息处理者应该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信息“最小化”处理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范围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严格规范信息自动化决策	针对“大数据杀熟行为”,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不得强制推送个性化广告,“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严格限制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处理规则: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 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相关法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资料来源: 《个人信息保护法》、新华网、央视时政等,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3: 示例: 保留淘宝个性化推荐时



资料来源: 淘宝,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4: 示例: 关闭淘宝个性化推荐时



资料来源: 淘宝, 国盛证券研究所

### 免责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任何机构或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国盛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500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5%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15%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5%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10%以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540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5400)

